

佛光大學品德教育實施要點

109.11.10 109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通過

109.12.15 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增進本校教職員工生對於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「義正道慈」及其行為準則，具有思辨與反省，進而認同、欣賞與實踐之能力，以形塑優質之校園文化，培養術德兼備之有品佛光人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品德教育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全校教職員工生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。（以下簡稱學務處）

四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總務處、圖書暨資訊處、通識教育中心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各學院、學生社團、學生自治會。

五、本校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：校訓「義正道慈」。

六、本校品德教育之行為準則：

- （一）不苟求，求必有義。
- （二）不虛行，行必有正。
- （三）不妄動，動必有道。
- （四）不惡心，心必有慈。

七、實施方式：

- （一）成立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：於本校行政會議下設「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」，由校長、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位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主任秘書、圖資長、通識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組成之；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學務長為執行長，負責規劃、研討及議決品德教育相關事項。
- （二）設置品德教育諮詢管道：以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為品德教育諮詢窗口，受理校內師生、家長及校外人士對本校品德教育之建議與反映事項。
- （三）結合通識教育課程推展品德教育：將品德教育列為必修或將品德教育融入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中，透過課程強化學生對本校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之了解，並具有思辨、反省與實踐之能力。
- （四）於校內、外活動將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列入活動文宣及內容，實踐書院精神，形塑三好有品校園。
- （五）結合各學生自治團體、社團活動推展品德教育：加強宣導優良品格為個人立身處世之根本，爭取各學生自治團體、社團認同，進而融入於各項活動中，發揮點、線、面之影響力。
- （六）鼓勵志願服務，推動服務學習：落實相關服務學習課程，並蒐集縣內志工服務訊息，鼓勵校內各學生社團，主動參與志願服務工作，從服務中學習做人、處事之道，並發揮「慈悲喜捨」之精神。

八、成效評估：為瞭解執行成效，每學年以問卷方式實施調查，作為回饋與修訂之參據（問卷方式與內容另訂之）。

佛光大學品德教育實施要點全部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品德教育實施 <u>要點</u>	<u>學生</u> 品德教育實施 <u>辦法</u>	1. 修正辦法名稱，以擴大實施對象。 2. 修訂辦法改為要點。
	<u>第一條</u> <u>依據：教育部「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」辦理。</u>	依本校法規格式修正條文。
<u>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增進本校教職員工生對於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「義正道慈」及其行為準則，具有思辨與反省，進而認同、欣賞與實踐之能力，以形塑優質之校園文化，培養術德兼備之<u>有品佛光人</u>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品德教育實施要點」。</u>	<u>第二條</u> <u>目的：增進本校學生對於本校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「義正道慈」及其行為準則，具有思辨與反省，進而認同、欣賞與實踐之能力，以形塑優質之校園文化，培養術德兼備之佛光<u>青年</u>。</u>	1. 法規條次修正。 2. 修正實施對象。
<u>二、實施對象：全校教職員工生。</u>	<u>第三條</u> 實施對象：全校 <u>學生</u> 。	1. 法規條次修正。 2. 修正擴大實施對象。
<u>三、承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。（以下簡稱學務處）</u>	<u>第四條</u> 承辦單位：學務處。	法規條次修正。
<u>四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總務處、圖書暨資訊處、通識教育中心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各學院、學生社團、學生自治會。</u>	<u>第五條</u> 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總務處、 <u>圖書館、資訊與網路中心</u> 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各學院、學生社團、學生自治會。	1. 法規條次修正。 2. 組織名稱變革，及結合通識教育課程擴大推展品德教育，增設通識教育中心。
<u>五、本校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：校訓「義正道慈」。</u>	<u>第六條</u> 本校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：校訓「義正道慈」。	法規條次修正。
<u>六、本校品德教育之行為準則：</u> <u>（一）</u> 不苟求，求必有義。 <u>（二）</u> 不虛行，行必有正。 <u>（三）</u> 不妄動，動必有道。 <u>（四）</u> 不惡心，心必有慈。	<u>第七條</u> 本校品德教育之行為準則： <u>一、</u> 不苟求，求必有義。 <u>二、</u> 不虛行，行必有正。 <u>三、</u> 不妄動，動必有道。 <u>四、具有慈悲喜捨之心。</u>	1. 法規條次修正。 2. 結合校訓修正字詞。

七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成立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：於本校行政會議下設「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」，由校長、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位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主任秘書、圖資長、通識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組成之；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學務長為執行長，負責規劃、研討及議決品德教育相關事項。

(二) 設置品德教育諮詢管道：以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為品德教育諮詢窗口，受理校內師生、家長及校外人士對本校品德教育之建議與反映事項。

(三) 結合通識教育課程推展品德教育：將品德教育列為必修或將品德教育融入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中，透過課程強化學生對本校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之了解，並具有思辨、反省與實踐之能力。

(四) 於校內、外活動將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列入活動文宣及內容，實踐書院精神，形塑三好有品校園。

(五) 結合各學生自治團

第八條 實施方式：(分工及期程管制表如附件 1)

一、成立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：於本校行政會議下設「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」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主任秘書、圖書館館長、資訊與網路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組成之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學務長為執行長，負責規劃、研討及議決品德教育相關事項。

二、建構品德教育網頁：內含本校推動品德教育相關訊息、相關文章、品德小語、優良事蹟、相關網站、意見表達與交流等，並連結於本校網站首頁，以利瀏覽與擴大宣教功能。

三、設置品德教育諮詢專線：運用本校校安中心服務專線電話 03-9874858 為本校品德教育諮詢專線，受理校內師生、家長及校外人士對本校品德教育之建議與反映事項。

四、結合通識教育課程

1. 法規條次修正。
2. 組織名稱變革改變，及結合通識教育課程，擴大推展品德教育，設通識教育中心
3. 配合本校當前品德教育實施模式，修正活動舉辦項類、舉辦週期，及公告方式。
4. 為避免過多品德標語造成學生混淆，統一由本校校訓為品德教育核心價值，故原第十一項予以刪除。
5. 原十二項修訂延長導師考核推薦期程，以避免筆生不實情事。
6. 原十四項修正宣傳內容字詞，以符合當前本校品德教育宣傳目標。
7. 配合本校品德教育實施模式，修正活動舉辦規定，故原第二項、第五項至第十三項、第十七至第十八項予以刪除。

體、社團活動推展品德教育：加強宣導優良品格為個人立身處世之根本，爭取各學生自治團體、社團認同，進而融入於各項活動中，發揮點、線、面之影響力。

(六) 鼓勵志願服務，推動服務學習：落實相關服務學習課程，並蒐集縣內志工服務訊息，鼓勵校內各學生社團，主動參與志願服務工作，從服務中學習做人、處事之道，並發揮「慈悲喜捨」之精神。

推展品德教育：將品德教育列為必修或將品德教育融入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中，透過課程強化學生對本校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之了解，並具有思辨、反省與實踐之能力。

五、辦理品德教育相關

專題講座：如交通安全、民主法治、春暉專案（拒菸、反毒、防愛滋、拒嚼食檳榔及酗酒、性別平等）、友善校園、生命教育等，提升學生守法紀、愛己、利他之德性，進而具體表現除義、正、道、慈之行為。

六、辦理品德教育文藝

競賽：舉辦品德教育海報或其他文藝類比賽活動，並將優點作品陳展，以擴大宣教效果（辦法另訂）。

七、辦理品德教育相關

主題電影欣賞會：於每月第一週週三下午3時至5時，舉辦品德教育相關主題之電影欣賞會，除收寓教於樂之效，並提升學生思辨、反省進而認同、實踐之能力。

八、結合國家慶典節日

及學校重要活動擴大宣教：結合母親節、教師節及學校校慶、畢業典禮等重要節日，引導學生表現孝親、敬師、合群之行為，發揚慈悲喜捨之精神。

九、佛光品德小語：摘

錄本校創辦人星雲大師著作「佛光菜根譚」中，有關本校品德教育詞句 20 則（如附件 2），製成「佛光品德小語」，以每周 1 則輪流方式，於學校網站及陳列（張貼）於雲起樓川堂、學生餐廳與學生宿舍公佈欄，以惕勵全體學生。

十、推動「上課向老師

問好、下課謝謝老師」及常說「請、謝謝、對不起」禮貌運動：從最基本禮儀做起，使能由外而內，逐步感化以增進師生情誼，建立優質校園倫理。

十一、各班訂定「班級

座右銘」：由各班同學討論訂定各班最佳座右銘，以結合本校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，並利用班

會時間反省與激勵。

十二、表彰品德優良學生：

每月由各班導師推薦具有品德優良事蹟之學生 1 名，由生活事務組彙辦獎勵，並公布於學校網站。對於有特殊優良事蹟者，另予公開表揚，以鼓勵學生積極正向之行為，發揮典範之效果。

十三、大一新生品德教育宣導：

製作印有本校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之文宣品，發新生每人一份，並將品德教育融入於新生入學輔導課程中加強教育宣導，以奠定良基。

十四、將本校品德教育

之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列入對內、外宣導內容：本校為星雲大師所創辦，學生、家長及各界均有高度期待，宜明確將其列入招生宣導資料中，以吸引更多認同者就讀本校。

十五、結合各學生自治

團體、社團活動推展品德教育：加強宣導優良品格為個人立身處世之根

本，爭取各學生自治團體、社團認同，進而融入於各項活動中，發揮點、線、面之影響力。

十六、鼓勵志願服務，推動服務學習：落實相關服務學習課程，並蒐集縣內志工服務訊息，鼓勵校內各學生社團，主動參與志願服務工作，從服務中學習做人、處事之道，並發揮「慈悲喜捨」之精神。

十七、養成愛護環境衛生與環保概念：加強宣導環境衛生與環境保護之重要，透過學生自治會、學生宿自會之力量，以宣導、認養、評比等方式，要求學生做好校園環境、學生宿舍之衛生與環保工作，實踐「慈悲喜捨」之行為。

十八、推動宿舍「十惡不舍」活動：由學生宿自會以意見調查方式，調查統計住宿學生最討厭之十件事，以公告方式及製作卡片發住宿生每人1份，促使住宿生相互砥礪，進而養成良好

	<u>生活習慣。</u>	
<u>八、</u> 成效評估：為瞭解執行成效，每學 <u>年</u> 以問卷方式實施調查，作為回饋與修訂之參據（問卷方式與內容另訂之）。	<u>第九條</u> 成效評估：為瞭解執行成效， <u>於每學期末</u> 以問卷方式實施調查，作為回饋與修訂之參據（問卷方式與內容另訂之）。	1. 法規條次修正。 2. 配合每年度召開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議，訂定問卷實施方針。
	<u>第十條</u> <u>經費：執行本案所需經費由學務處年度預算內相關經費支應。</u>	本校執行本案經費均由全校相關預算檢討支應，故全條予以刪除。
	<u>第十一條</u> <u>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簽校長核定後公佈推行，修訂時亦同。</u>	依本校法制作業辦法辦理。